

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仅供金拱门(中国)供应商管理存档使用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味可美(广州)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6181211490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裕田

住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83号

生产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83号

食品类别：调味品；水果制品

(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号：
QS440117020001, QS440103070026)

有效期至：2021年07月8日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34401160080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董杰；陈泽健；倪雄；邱洁芬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

人：张明

2016

年 月 日

